

外籍配偶依親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依親對象為在台無戶籍之國人、外國人、港澳居民、大陸人士）2010/3/19

在台有合法居留身分人士（在台無戶籍之國人、外國人、港澳居民、大陸人士） 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手續說明	
應繳文件	說明
1.簽證申請表（請黏貼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申請人須親自簽名確認，照片背景請以素色（建議白色）為底色。表格可自本局網站下載，或向本局或駐外館處簽證櫃檯索取。
2.護照正本及影本	1.護照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2.請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在境內申請者加印入境簽證頁。
3.婚姻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4.依親對象之在台永久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合法居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依親對象之外僑居留證或在台合法居留證件之有效期需為六個月以上。
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1.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2.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 3.申請人本人及在台投資、應聘工作之依親對象均為 免簽證適用國家人士 者，得免附本項證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5年11月21日署授疾字第0950000836號函辦理）。
6.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審核所需文件	
申請程序	
1.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來台依親居留規定者，應逕向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 提出申請。 2.申請人已入境且為在台白領應聘工作者之配偶，得於停（居）留期限屆滿前，向本局或本部中、南、東部辦事處提出申請，無須離境。	
注意事項	
1.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 2.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檢附之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且為中文、英文以外之文件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 驗證。 3.經通知補件而未能於7日內補齊者，將不予核發簽證。 4.居留簽證在中華民國境內審核作業需7個工作天，倘申請人之原停、居留許可期限在本次居留簽證審核期間內屆滿，且因拒發簽證而致在台逾期停、居留者遭入出國及移民主管機關依法裁罰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5. 居留簽證費新台幣 2,200 元（美金 66 元）；相對處理費新台幣 4,323 元（美金 131 元，目前僅適用於美國籍人士）。在台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居留簽證，另加收手續費新台幣 800 元（美金 24 元）。
6. 以落地簽證或免簽證方式入境者以及目前在台外籍勞工均不適用。
7. 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獲改換發居留簽證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